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列席名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高餐議(李)會字第 11410117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議程乙份

開會事由：第十七屆 114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開會時間：114 年 10 月 28 日 (二) 下午 12 時 20 分

開會地點：多功能輔樓二樓 J204

主持人：李議長沛欣

聯絡人及電話：陳韋廷 0921-252-605

出席者：李議長沛欣、方副議長文琪、田議員摩西、李議員國維、李議員育賢、  
邱議員奕蓁、洪議員宜汶、郭議員子謙、張議員允馨、陳議員瑋家、  
陳議員宥蓁、潘議員悅綺、黎議員澆瓊

列席者：曾會長鈺荃、陳副會長亭叡、劉副會長庭好、行政中心幹部、提案人

與會人員：吳秘書長昱緯、陳副秘書長韋廷、郭秘書處員品好

副本：學生議會秘書處

備註：

- 一、當天會議無提供餐食，會議中可用餐。
- 二、若因故不克出席，務必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 23 時 59 分前完成請假。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議程

## 第十七屆 114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時 間：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多功能輔樓二樓 J204

主 席：李議長沛欣

記錄：陳韋廷

出 席 者：李議長沛欣、方副議長文琪、田議員摩西、李議員國維、李議員育賢、  
邱議員奕蓁、洪議員宜汶、郭議員子謙、張議員允馨、陳議員瑋家、  
陳議員宥蓁、潘議員悅綺、黎議員滂瓊

列 席 者：曾會長鈺荃、陳副會長亭叡、劉副會長庭好、行政中心幹部、提案人

與會人員：吳秘書長昱緯、陳副秘書長韋廷、郭秘書處員品好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宣讀並認可議程

肆、報告及詢答事項

伍、前會遺留之事項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部門行政費」，提請審議。

提案二：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學生會退費」，提請審議。

提案三：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十七屆學生議會顧問人事任命」，提請審議。

提案四：茲提出修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三讀，提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柒、臨時動議

捌、聲明與補述

玖、主席結論

壹拾、散會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出席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第十七屆 114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 二、會議時間：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二）下午 12 時 20 分
- 三、會議地點：多功能輔樓二樓 J204
- 四、主 席： (簽名)
- 五、記 錄：陳韋廷 (簽名)
- 六、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議長	李沛欣	
副議長	方文琪	
烘焙管理系議員	田摩西	田摩西
西餐廚藝系議員	李國維	
中餐廚藝系議員	李育賢	李育賢
餐飲管理系議員	邱奕蓁	邱奕蓁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議員	洪宜汶	洪宜汶
餐旅暨行銷管理系議員	郭子謙	
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議員	張允馨	
旅館管理系議員	陳瑋家	陳瑋家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議員	陳宥蓁	陳宥蓁
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議員	潘悅綺	
旅運管理系議員	黎芳瓊	黎芳瓊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列席簽到表

一、會議名稱：第十七屆 114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二、會議時間：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二）下午 12 時 20 分

三、會議地點：多功能輔樓二樓 J204

四、主 席： (簽名)

五、記 錄：陳彥廷 (簽名)

六、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學生會會長	曾鈺荃	
學生會副會長	陳亭歡	
學生會副會長	劉庭好	
學生會人資處長	楊惠煊	
學生會秘書處長	張芷霖	
學生會會計處長	張勝濱	
學生會財務部長	林煒倫	
學生會學權部長	陳佳好	
學生會新聞部長	胡珮萱	
學生會活動部長	吳博玄	
學生會公關部長	王淑錦	
學生會社團部長	黃士庭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與會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第十七屆 114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一次例行會議
- 二、會議時間：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二）下午 12 時 20 分
- 三、會議地點：多功能輔樓二樓 J204
- 四、主 席： (簽名)
- 五、記 錄： (簽名)
- 六、與會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學生議會秘書長	吳昱緯	吳昱緯
學生議會副秘書長	陳韋廷	
學生議會秘書處員	郭品妤	郭品妤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 提案單

☆	年	月	日
提案	114	10	18
收件	114	10	18

會議名稱	第十七屆 114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提案人	姓名/楊惠媗                      單位/人資處                      職稱/處長
連署人	此提案免連署
案由主旨	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部門行政費」，提請審議。
項目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案由內文	<p>說明：</p> <p>一、依據第十七屆學生議會 1141 學期暑期會期第三次例行會議通過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總預算案」之第 2 條第 1 款第 1 項第 1 目部門行政費，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部門行政費」，提請審議。</p> <p>二、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一，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部門行政費細項預算」。</p>
程序委員會之處理意見	
大會決議	贊成 <u>4</u> 票，反對 <u>0</u> 票，決議通過，詳如會議紀錄。

備註：

- 一、填寫完畢後，請送至學生議會秘書處。
- 二、若無確實填寫並提交各項資料，程序委員會恕不受理。
- 三、表單須於會議前十日提出，逾時將列入下次會議。
- 四、表格若不敷使用，得延伸表格使用。

提案人

楊惠媗  
114.11.25

提案單位

114.11.25

收件章



收件單位

學生議會 吳昱緯  
秘書長

114.11.2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  
經費暨部門行政費細項預算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數量	預估支出	細項說明
1	小卡片	包	36*5	180	幹部之生日祝福小卡
2	彩色影印	張	19*20	380	影印幹部之生日卡片
合計				560	
總計		第二十屆學生會會費 第 2 條 第 1 款 第 1 項 第 1 目			百分比(%)
560		24,000			2.33%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 提案單

☆	年	月	日
提案	114	10	18
收件	114	10	18

會議名稱	第十七屆 114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提案人	姓名/林煒倫 單位/財務部 職稱/部長
連署人	此提案免連署
案由主旨	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學生會退費」，提請審議。
項目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案由內文	<p>說明：</p> <p>一、依據第十七屆學生議會 1141 學期暑期會期第三次例行會議通過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總預算案」之第 2 條第 6 款第 2 項第 0 目學生會退費，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學生會退費」，提請審議。</p> <p>二、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一，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學生會退費細項預算」。</p> <p>三、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二，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學生會退費申請單、休學證明書」。</p>
程序委員會之處理意見	
大會決議	贊成 <u>7</u> 票，反對 <u>0</u> 票，決議通過，詳如會議紀錄。

備註：

- 一、填寫完畢後，請送至學生議會秘書處。
- 二、若無確實填寫並提交各項資料，程序委員會恕不受理。
- 三、表單須於會議前十日提出，逾時將列入下次會議。
- 四、表格若不敷使用，得延伸表格使用。

提案人  林煒倫

提案單位


114.11.25

114.11.25

收件章



收件單位

 吳昱緯

114.11.2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  
經費暨學生會退費細項預算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數量	預估支出	細項說明
1	學生會退費	人	800*1	800	
合計				800	
總計		第二十屆學生會會費 第2條 第6款 第2項 第0目			百分比(%)
800		4,000			20%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會費退費申請單

申請人填寫區				
申請日期	114年 10月 7日			
姓名	許智鈞	科系班級	應用英語1A	學號 4141A038
聯繫電話	手機：0983056011		E-mail	
	住宅：			
住址	高雄市鳳山區公園街369巷10號			
申請退費原因及金額請√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持完成休(退)學申請證明之會員，得全額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中因故辦理休(退)學，持完成休(退)學申請書證明之會員，得按比例退費，未超過學年度三分之一者，退費全額之八分之五。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中因故辦理休(退)學，持完成休(退)學申請書證明之會員，得按比例退費，未超過學年度三分之二者，退費全額之八分之三。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繳費因故放棄本會會員權益者，得退費全額之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持鄉鎮公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之會員，得減收退費全額之八分之五。			
	<input type="checkbox"/> 持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證明之會員，得減收退費全額之八分之三。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凡符合以上條件之已繳費會員，僅可擇一辦理減收或退費申請，請填妥本單相關資料及勾選退費原因，憑學生會費繳費單第一聯為繳費憑證，至多功能活動中心輔樓 J205 學生會辦公室辦理退費事宜，逾三個月未向本會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權益，不予退費。			

學生會財務部填寫區			
退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取現金_____元整		領款人簽名  (領款後請務必簽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匯款方式退費 <u>800</u> 元整 (須檢附銀行或郵局入帳存摺影本)		

※.....

申請人收據	本人茲收到學生會費退費之款項，計新台幣_____元整。 簽名：_____	學生會經手人：  學生會(會章)：
-------	---	-------------------------

2025/10/02 13:58 233457 第一屆商明團門市

已收到 2025/10/02 13:50  
(FAX)077935847

P.001/00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休學證明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Certificate for Leave of Absence

學制 Curricular system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技(含學士學位學程) 4-year Technical School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2-year Technical School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2-year College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5-year College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生 Deferred matriculating student			
系所科別 Department / institute	應用英語 - A		
學號 Student ID number	4191A038	姓名 Name	許智鈞
出生年月日 DOB	96年 2月 9日	身分證字號 National ID card#	X120650078

\*\*以下欄位由註冊課務組填寫\*\*  
\*\*The below column is reserved for entry by the registration and curriculum section\*\*

申請休學 Leave of absence applied	114年 9月 25日		
第一次休學 起訖時間 First leave of absence starting/ ending time	自114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14學年度第 2 學期止 共休 1 學期 / 學年	114年 9月至 115年 7月止	From school year __ semester to school year __ semester, with leave of absence totaling to __ semesters / school years From M Y To M Y
續休起訖時間 Extended leave of absence starting/ ending time	自 __ 學年度第 __ 學期至 __ 學年度第 __ 學期止 續休二學年	年 月至 年 月止	From school year __ semester to school year __ semester, with extended leave of absence over two school years From M Y To M Y
應復學學期 Mandated reinstating semester	115學年度第 1 學期 The school year __, the __ semester	應復學年級 Mandated reinstating year	一年 上 學期 __ year, __ semester

特此證明  
As duly certified herein,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務處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Issued on \_\_ M \_\_ D, \_\_ Y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提案單

☆	年	月	日
提案	114	10	18
收件	114	10	18

會議名稱	第十七屆 114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提案人	姓名/李沛欣                      單位/學生議會                      職稱/議長
連署人	此提案免連署
案由主旨	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十七屆學生議會顧問人事任命」，提請審議。
項目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法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人事任命</u>
案由內文	<p>說明：</p> <p>一、為提供學生議會專業建議與協助，使本會在決策、議事知能、法規修訂等方面保持正確方向，並增進學生會的效能與影響力，故提出此案。</p> <p>二、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十七屆學生議會顧問人事任命」，學生議會顧問簡歷詳如附件一。</p>
程序委員會之處理意見	
大會決議	贊成___票，反對___票，決議通過，詳如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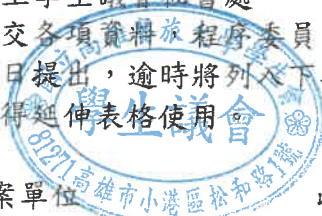
備註：

- 一、填寫完畢後，請送至學生議會秘書處。
- 二、若無確實填寫並提交各項資料，程序委員會恕不受理。
- 三、表單須於會議前十日提出，逾時將列入下次會議。
- 四、表格若不敷使用，得延伸表格使用。

提案人

學生議會  
副議長 方文琪

提案單位



收件章



收件單位

學生議會  
秘書長 吳昱緯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十七屆學生議會 114 學年度學生議會顧問人事任命簡歷

個人簡歷		
職稱	學生議會顧問被提名人	
畢業科系	日四技旅運管理系 輔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姓名	劉承逸	
信箱	pupucheng102@gmail.com	
現任職位		
現職	臺灣青年事務協會 執行秘書	
活動經歷		
113 學年度	與校長有約 總指揮	
112 學年度	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二合一改選 總指揮	
112 學年度	學生議會 議事知能先修研習 總指揮	
112 學年度	名人講堂 總指揮	
112 學年度	學生自治選舉事務研習 總指揮	
112 學年度	學生權益講座 總指揮	
112 學年度	與校長有約 總指揮/意見調查組員	
112 學年度	新生訓練 副指揮	
112 學年度	學生團隊幹部知能研習營（共識營）副召	
111 學年度	學生服務團隊研習營（大幹訓）活動顧問	
111 學年度	師培學會期末送舊大會 總指揮	
111 學年度	學生團隊幹部知能研習營（共識營）總召	
111 學年度	學生自治選舉事務研習 副召兼公關組長	

會議名稱：第十七屆 114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111 學年度	學生議會 議事知能成長蛻變研習 副召
110 學年度	取消教學評量綁選課 學權專欄 負責人
110 學年度	新冠疫情疫想不到 學權影片 主持人
<b>幹部經歷</b>	
113 學年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第十六屆學生議會 顧問
112 學年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第十八屆學生會 行政副會長
112 學年度	高雄學生民主聯盟 成員
111 學年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第十四屆學生議會 議長
111 學年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第十九屆師培學會 會長
111 學年度	一六·台北 行政部 監察暨培訓組長
110 學年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第十六屆學生會 學權部 議事組
110 學年度	資訊戰生存指南 IG 文章編輯
110 學年度	桃園市高中職學生聯合會 會友
110 學年度	高職人 餐旅群 類群編輯
<b>研習經歷</b>	
113 學年度	114 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公共事務人才培力基礎入門課
112 學年度	學生服務團隊研習營
112 學年度	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 校園積極公民行動方案 (南區場)
112 學年度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愛大港」之雄青自造廠活動
112 學年度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議致辯，權事而論」學權議事辯論研習
112 學年度	救國團 1121 初階服修—FUN 遊青春
112 學年度	救國團 第 1121 期大專學生社團負責人研習會 (歲寒三友會)
111 學年度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1 年審議民主知能培訓計畫
111 學年度	弘光科技大學 112 年全國議事規則暨學生權益研習營
111 學年度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大專院校學生自治組織議事知能講座
111 學年度	屏東大學「How 屏連連」Z 世代下的社團經營與發展工作坊

會議名稱：第十七屆 114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110 學年度	學生議會議事知能成長蛻變營
<b>特殊經歷</b>	
113 學年度	教育部 114 年 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 輔導員
113 學年度	教育部 114 年 全國學生會成果展 評審委員
113 學年度	教育部 113 年 大專校院學生會業務主管聯繫會議 分享人
113 學年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3 學年度 議事知能先修研習 講師
112 學年度	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 解說員
112 學年度	輔英科技大學 議事暨選舉制度研習營 講師
112 學年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2 學年度 議事知能先修研習 講師
112 學年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2 學年度 學生自治選舉事務研習 講師
112 學年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2 學年度 新聞部 AI 電腦繪圖課程 講師
112 學年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2 學年度 學生會團隊訓練 講師
112 學年度	擔任高雄餐旅大學 十餘場校級會議 學生代表委員
111 學年度	擔任五場高餐學生會 幹部訓練講師
111 學年度	擔任高雄餐旅大學 十餘場校級會議 學生代表委員
111 學年度	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 解說員
<b>未來規劃</b>	
<p><b>一、推動學生議會成員的職能發展</b></p> <p>定期舉辦幹部訓練，涵蓋議事知能研習、選舉事務培訓、財務核銷教學等，旨在提升成員的專業技能和業務操作能力，進而促進議會的順利運作，並期待可以培訓高餐學生會新任講師。</p> <p><b>二、輔助短中長期計畫進行</b></p> <p>協助學生議會制定並推動短期、中期和長期計畫，為議會活動和發展設定清晰的目標和方向，確保議會能夠有效實施計畫，實現既定目標。</p> <p><b>三、內部流程優化</b></p> <p>對學生議會的內部運作流程進行全面評估，提供針對性的建議，以提高工作效率、簡化繁瑣程序，從而增強議會的整體工作效能和運作流暢性。</p> <p><b>四、專業意見提供</b></p>	

在法規、財務、學生權益等專業領域提供深入的意見和建議，協助學生議會解決複雜的專業問題，應對各種挑戰，並確保議會的決策基於專業知識和最佳實踐。

#### **五、例行會議建議**

定期深入分析會議內容，提出改進建議，幫助議會提升決策的效果，優化討論過程，並確保議題得到充分討論和有效處理。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提案單

☆	年	月	日
提案	114	10	18
收件	114	10	18

會議名稱	第十七屆 114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提案人	姓名/方文琪 單位/學生議會 職稱/副議長
連署人	潘悅綺、田摩西、張允馨、陳宥蓁
案由主旨	茲提出修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三讀，提請審議。
項目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法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案由內文	<p>說明：</p> <p>一、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一，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討論草案」。</p> <p>二、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二，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紅字無刪除版）」。</p> <p>三、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三，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三、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修訂版）」。</p>
程序委員會之處理意見	
大會決議	贊成___票，反對___票，決議通過，詳如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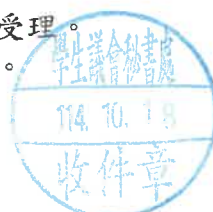
備註：

- 一、填寫完畢後，請送至學生議會秘書處。
- 二、若無確實填寫並提交各項資料，程序委員會恕不受理。
- 三、表單須於會議前十日提出，逾時將列入下次會議。
- 四、表格若不敷使用，得延伸表格使用。

提案人

提案單位

收件章



收件單位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

討論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三條</b> (刪除)本會為收取學生會費，新生會員於每學年度配合新生入學體檢資料袋寄發繳費單，舊生會員另由本會寄發繳費單，惟當學年度在校外實習之會員不需繳費。</p>	<p><b>第三條</b> 本會為收取學生會費，新生會員於每學年度配合新生入學體檢資料袋寄發繳費單，舊生會員另由本會寄發繳費單，惟當學年度在校外實習之會員不需繳費。</p>	<p>一、由於現行已不強制收取學生會費，該法規現已不再適用。</p>
<p><b>第七條</b> 學生會費固定存放於本會專屬帳戶，專款專用，各項現金收支及財務帳目，由會計處及財務部門分別負責管理，並接受學生議會監督與審核，相關會費收支施行細則，另訂定之。</p>	<p><b>第七條</b> 學生會費固定存放於本會專屬帳戶，專款專用，各項現金收支及財務帳目，由會計及財務部門分別負責管理，並接受學生議會監督與審核，相關會費收支施行細則，另訂定之。</p>	<p>一、釐清並正名會計處、財務部所屬部門之名稱。</p>
<p><b>第十條</b> 本會為鼓勵會員踴躍繳交學生會費，得於每學年度收取之會費總額，提撥百分之十至二十金額依各年度政策辦法規定辦理，且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作為補助所系科學會及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之經費申請運用，並依本會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辦理。</p>	<p><b>第十條</b> 本會為鼓勵會員踴躍繳交學生會費，得於每學年度收取之會費總額，提撥百分之十至二十金額，作為補助系科學會及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之經費申請運用，並依本會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辦理。</p>	<p>一、鑒於繳納學生會費人數逐年下降，原固定提撥百分之十至二十金額之規定，已難以兼顧實際財務狀況與獎補助運用之彈性。為提升學生繳費意願，強化資源運用效益，爰增列「依各年度政策辦法規定辦理」之條文，並明定提撥金額下限為百分之五，以確保基本補助機制之穩定性，同時保留政策調整空間，使經費配置更具彈性與因應性。</p> <p>二、本次修正，原「系科學會」調整為「所系科學會」，新增學生自治組織之範疇。</p>
<p><b>第十二條</b> 本會對學生會費應妥善收取、保管、分配及運用。</p>	<p><b>第十二條</b> 本會對學生會費應妥善收取、保管、分配及運用。</p>	<p>一、行政中心共劃分為三處六部。</p> <p>二、原條文規定「並於學年度結束前一週，公布</p>
<p>應於學年度初由各處部門幹部，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活動計畫及預算案；並於學年度結束前一週，公布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逕送學務處課指組備查。</p>	<p>應於學年度初由各部門幹部，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活動計畫及預算案；並於學年度結束前一週，公布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逕送學務處課指組備查。</p>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

104 年 7 月 15 日本校第 33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8 月 23 日第 381 次行政會議通過「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法規嚴求條文統一修正）

112 年 7 月 9 日第十四屆 1112 學期第二會期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健全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運作與發展，使財務公開、透明、制度化，維護會員權益，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三條 ~~（刪除）本會為收取學生會費，新生會員於每學年度配合新生入學體檢資料袋寄發繳費單，舊生會員另由本會寄發繳費單，惟當學年度在校外實習之會員不需繳費。~~
- 第四條 學校應依本會之請求協助代收當學年度會費，惟不得以學生會費之繳交，作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匯撥至本會專屬帳戶。
- 第五條 本會為配合會長任期及活動規劃，學生會費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每學年度收取新台幣捌佰元整，會員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完成繳納會費，本會亦受理學期中會員補繳納事宜。
- 第六條 學生會費收取金額如需調整，應由會長提出，經學生議會審議後，提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始得更改之。
- 第七條 學生會費固定存放於本會專屬帳戶，專款專用，各項現金收支及財務帳目，由會計處及財務部門分別負責管理，並接受學生議會監督與審核，相關會費收支施行細則，另訂定之。
- 第八條 學生會費之使用，以推動學生會運作、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有關之事項，並規劃舉辦全校性活動，不得再以任何名目向會員收取費用。
- 第九條 基於公平原則，繳納學生會費之會員，享有參與本會各項活動優惠及會員福利。
- 第十條 本會為鼓勵會員踴躍繳交學生會費，得於每學年度收取之會費總額，提

撥百分之十五至二十金額依各年度政策辦法規定辦理，且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作為補助所系科學程學會及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之經費申請運用，並依本會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會自每學年度開學日起，受理繳費會員提出減收或退費申請，逾三個月未向本會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權益，不予辦理，其條件及金額如下：  
一、新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持完成休（退）學申請書證明之會員，得全額退費新台幣捌佰元整。  
二、學期中因故辦理休（退）學，持完成休（退）學申請書證明之會員，得按比例退費，未超過學年度三分之一者，退費新台幣伍佰元整，未超過學年度三分之二者，退費新台幣參佰元整，超過學年度三分之二以上者，則不予退費。  
三、已完成繳費因故放棄本會會員權益者，得退費新台幣肆佰元整。  
四、持鄉鎮公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之會員，得減收退費新台幣伍佰元整。  
五、持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證明之會員，得減收退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 第十二條 本會對學生會費應妥善收取、保管、分配及運用，應於學年度初由各處部門幹部，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活動計畫及預算案；並於學年度結束前一週，公布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逕送學務處課指組備查。
- 第十三條 學生會費之收支或預借現金，須經學生議會預算審議通過，由本會填具請款申請單，並檢附會計憑證或相關文件，完成核定程序後，始可辦理，並送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稽核。
- 第十四條 本會應定期於相關網站公告學生會費之收支資訊，並接受會員申請閱覽預算、會計、決算資訊及其原始單據等文書。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學生議會例會全體議員三讀決議通過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

104 年 7 月 15 日本校第 33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8 月 23 日第 381 次行政會議通過「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112 年 7 月 9 日第十四屆 1112 學期第二會期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健全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運作與發展，使財務公開、透明、制度化，維護會員權益，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三條 （刪除）
- 第四條 學校應依本會之請求協助代收當學年度會費，惟不得以學生會費之繳交，作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匯撥至本會專屬帳戶。
- 第五條 本會為配合會長任期及活動規劃，學生會費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每學年度收取新台幣捌佰元整，會員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完成繳納會費，本會亦受理學期中會員補繳納事宜。
- 第六條 學生會費收取金額如需調整，應由會長提出，經學生議會審議後，提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始得更改之。
- 第七條 學生會費固定存放於本會專屬帳戶，專款專用，各項現金收支及財務帳目，由會計處及財務部分別負責管理，並接受學生議會監督與審核，相關會費收支施行細則，另訂定之。
- 第八條 學生會費之使用，以推動學生會運作、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有關之事項，並規劃舉辦全校性活動，不得再以任何名目向會員收取費用。
- 第九條 基於公平原則，繳納學生會費之會員，享有參與本會各項活動優惠及會員福利。
- 第十條 本會為鼓勵會員踴躍繳交學生會費，得於每學年度收取之會費總額，提撥金額依各年度政策辦法規定辦理，且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作為補助所系科學程學會及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之經費申請運用，並依本會社團活

動經費補助要點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會自每學年度開學日起，受理繳費會員提出減收或退費申請，逾三個月未向本會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權益，不予辦理，其條件及金額如下：
- 一、新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持完成休（退）學申請書證明之會員，得全額退費新台幣捌佰元整。
  - 二、學期中因故辦理休（退）學，持完成休（退）學申請書證明之會員，得按比例退費，未超過學年度三分之一者，退費新台幣伍佰元整，未超過學年度三分之二者，退費新台幣參佰元整，超過學年度三分之二以上者，則不予退費。
  - 三、已完成繳費因故放棄本會會員權益者，得退費新台幣肆佰元整。
  - 四、持鄉鎮公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之會員，得減收退費新台幣伍佰元整。
  - 五、持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證明之會員，得減收退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 第十二條 本會對學生會費應妥善收取、保管、分配及運用，應於學年度初由各處部門幹部，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活動計畫及預算案；並於學年度結束前一週，公布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逕送學務處課指組備查。
- 第十三條 學生會費之收支或預借現金，須經學生議會預算審議通過，由本會填具請款申請單，並檢附會計憑證或相關文件，完成核定程序後，始可辦理，並送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稽核。
- 第十四條 本會應定期於相關網站公告學生會費之收支資訊，並接受會員申請閱覽預算、會計、決算資訊及其原始單據等文書。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學生議會例會全體議員三讀決議通過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